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主辦業務、活動或其他可供冠名事項，於辦理冠名作業時有所依循，以開拓市庫收入，健全財政，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為拓展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庫收入並明確規範冠名實施範圍，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冠名權：指於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主辦業務、活動或於其他可供冠名事項之權利。 （二）冠名權人：指經公開競標或專案經本府核准，並與本府或執行機關簽約，而實施冠名者。 （三）執行機關：指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主辦業務、活動之機關；其他可供冠名事項之機關。	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
三、下列情形之冠名依各該法令規定，不適用本要點： （一）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財產之受贈。 （二）依本府或各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市有財產之認養。	明確規範不適用本要點之情形。
四、執行機關辦理冠名作業，應檢具實施計畫，簽會本府相關單位，經本府核准後，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但專案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標的、揭載物樣與方式、授權期間、權利金、履約保證金、違約罰則、爭議處理機制、契約草案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	一、執行機關辦理冠名之程序與原則應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及其除外情形。 二、所稱「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係指執行機關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視標的屬性與業務需求，選擇最適之競爭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競爭、評選作業或公開徵求企劃書等方式。 三、執行機關評估辦理冠名前，應先擬具冠名權實施計畫，詳載相關規定內容，供本府簽會各單位評估。

<p>五、民間自行規劃辦理冠名者，應擬具企劃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執行機關提出建議：</p> <p>(一) 冠名權實施標的。</p> <p>(二) 冠名名稱及其涵義。</p> <p>(三) 揭載物樣及方式。</p> <p>(四) 須本府協助事項。</p> <p>(五) 財務規劃及影響評估。</p> <p>執行機關審認前項建議符合需求者，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民間主動規劃申請冠名之程序。</p>
<p>六、辦理冠名作業，除依前二點規定外，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冠名標的命名之規定。</p>	<p>辦理冠名作業，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亦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p>
<p>七、冠名權之授權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執行機關考量財產使用年限及業務性質，且專案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授權期間原則以五年為限。但如考量財產使用年限及業務性質原因需放寬授權期限者，應由執行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准。</p>
<p>八、經營下列業別者，不得參與冠名權招標或取得冠名權：</p> <p>(一) 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及資訊休閒業。</p> <p>(二)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府或所屬機關正面形象之業別。</p>	<p>參與投標及取得冠名權之資格限制。</p>
<p>九、冠名權權利金，執行機關應委託專業鑑價機構或專家辦理價值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但無法委外辦理價值評估者，執行機關應敘明理由，並參酌類似案例、預期效益或其他相關因素覈實訂定之。</p> <p>權利金應於簽約時一次收取。但經本府核准採分期繳納者，不在此限。</p> <p>權利金採分期繳納者，執行機關應於競標文件與契約中載明各期繳納金額、繳納方式及相關規定。</p>	<p>權利金訂定之程序，並於簽約時一次收取為原則，惟考量金額高低且為利於招商之進行，如經簽奉本府核准者，得採分期收繳方式辦理。</p>
<p>十、冠名權人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將冠名權變更、轉讓或以冠名名稱註冊商標及發售衍生性商品。</p>	<p>本要點無涉商標權，爰明定除經本府核准外，冠名權人不得以冠名名稱註冊商標及發售衍生性商品或擅自變更、轉讓權利。惟為避免冠名權人因不可抗力或</p>

	其他因素致冠名權執行困難，爰增列除外規定。
<p>十一、冠名名稱及其揭載物樣、方式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違反法令規定。</p> <p>(二)文字或語義粗俗不雅。</p> <p>(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四)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虞。</p> <p>(五)具影射或隱喻政治、宗教性之意涵。</p> <p>(六)易生混淆、影響公權力執行或公共利益。</p> <p>(七)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不當。</p>	冠名名稱及其揭載物樣、方式之限制。
<p>十二、冠名權人違反前二點規定或於授權期間發生妨礙公權力、公共利益或有損本府形象之情事，經本府同意後得書面通知冠名權人終止契約，限期去除冠名名稱物樣，並回復原狀。</p> <p>冠名權人屆期未回復原狀，本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履行，其費用由冠名權人負擔；造成本府或執行機關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之情事與程序及冠名權人應負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
<p>十三、因辦理冠名作業而增加市庫收入績效顯著者，由執行機關專案報本府予以行政獎勵。</p>	辦理冠名權績效獎勵之程序。